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9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逐项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符合条件：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3、发行股数：不低于首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超过 23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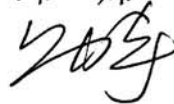
邱 宇



尤江甫



邱 炜



赵春林



吕先镕



刘 云



刁孝华

